

证券代码：833956

证券简称：摘牌三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苏证监措施字【2021】108号）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